

佛教寺院僧眾晉升級職的饗宴：雲南藏族社區信仰研究

朱文惠

前言：信仰活動的社會層面

涂爾幹於詮釋宗教與社會相互關係時，表示：「因為只有在行動中，社會才能產生它的影響，但是如果組成社會的個人未曾聚集起來、沒有共同的行動，社會也不會有行動。社會通過個人的共同行動才能意識自己，贏得自己的地位；這首先是種積極的合作。由於這種外在的行動，集體的意識和情感才有可能表達，如我們已經證明了的那樣：集體的行動是集體意識和情感的象徵。因而，這種行動支配著宗教生活，因為社會是宗教的源頭」。因此，筆者認為：宗教的神聖性係由社會集體意識所創造及賦予意義。

社會將神聖時間給予儀式節慶，把聖地交給了寺廟，並塑造了神祇的形像受人膜拜，經由大眾的契約性約束或自願地奉獻物資財富，支持此一集體意志結晶下的象徵性威權，因而充任了知識、道德及生命、死亡的最高掌管者。寺院終究是由人來掌握，它的組織成員同樣來自俗世，寺院可以憑藉神的旨意轉過身來與社會任何勢力相抗衡。

社區信仰的中心：來遠寺

中共建政前，位於雲南省迪慶州維西縣的來遠寺，其政教最高決策權力分別掌握於寺院的讓迴活佛與土司王姓領主手中。王氏過去曾有多位各派高僧降生於該家族的記錄，土司本身亦崇信且積極支持來遠寺的年度法事活動，縣級政府則採從旁監督而不直接介入地方行政管理事務干涉的立場。僧俗雙方日常事務往來的運作上，如收田賦地租、抽稅、服徭役差遣或繳交按人頭、牲畜頭數計算的丁口錢、香油金等，均交由住持(掌教堪布)召集寺院所屬各教區(屬卡)的長老(老民)們開會，共同集體協議負責規劃及付諸執行。僧人以出生地籍貫為

教區分別進駐該村之村廟，平日聚集常住在各自以出家親戚為主體的僧舍(札廈)中，修行、課誦之餘為村民迎請四處念經取酬自力更生，遇寺院興辦固定法會時，集中誦經且受寺院供養。

達摩祖師洞在 1990 年以前的兩百餘年間，一向歸屬鄰近噶瑪噶舉派達摩寺管轄。直到數年前該寺老僧噶瑪敦珠圓寂，年輕的僧眾頓時群龍無首、失去重心，逐漸各自回家種田或還俗結婚生子，使得文革後好不容易恢復重建的達摩寺就此再度荒廢。達摩祖師洞因此受官方委託由止貢噶舉的來遠寺代為終年守護、派員管理迄今。

來遠寺的創建、茁壯，與王氏土司家族有極為深厚的淵源，王家過去一向鼎力積極支持寺院，同時也牢牢地掌握住它。土司在心態上將來遠寺視同家廟，而其子孫亦多次地被雲南迪慶各教派寺院認證為轉世活佛，已故的王治(雲滇)、王浩(確札)活佛生前即為王家的親兄弟。

1964 年「破四舊」雷厲風行，達摩祖師洞及來遠、達摩寺為積極份子及農奴、紅衛兵所毀，喇嘛一律返籍還俗，年幼者送至小學讀書。當時達摩寺郭活佛、來遠寺第五世讓迴活佛及兩位王姓活佛，受命遷徙至麗江地區政協任職。文革巔峰期，活佛們被下放回鄉受檢討批鬥。除 1967 年 2 月第五世讓迴活佛跳金沙江自盡外，前述三位活佛均還俗娶妻生子，兩位王姓活佛倖存至 1990 年代中期。

文革、土改浩劫後，土司和寺院的政治、經濟舊有勢力及秩序，全部瓦解而重新洗牌。近廿年的時間裡，宗教被當局視為迷信而無地可容。寺院被毀後重建與村落基本結構變遷結果，村廟原有之經院僧團組織業已完全消失，唯其建築大體仍保留做為各村誦經、念十五等集會場所。新蓋的僧舍現完全集中於來遠寺內，平日僧眾仍住在自然村原生家庭裡。

1981 年民間開始有規劃重建祖師洞構想，由來遠寺喇嘛貢卻慈真及達摩寺住持噶瑪敦珠、五境鄉小隊長白中等三人共同發起籌備。下半年由來遠寺已故的兩位活佛王治、王浩出面，向州、縣政府當局申請核准，要求州佛協與民宗委撥款補助修復。來遠寺於 1983 年農曆八

月，得到當局核發兩萬元構工修繕，信眾亦集資約五千元共襄盛舉。1991年省統戰部再給二萬五千元，1992年來遠寺完工落成。據寺民管會主任表示，來遠寺香油錢年收入約兩萬元，駐昆明辦事處現有六十位漢人信眾護持，一年約有七萬元的進帳。寺院如今受省、州、縣政府之宗教局、佛教協會、民族宗教委員會及統戰部監督管轄，黨政勢力已直接介入寺院行政管理決策階層。

我們可以概略地歸納出當局的宗教權責範圍：一、合法宗教團體、場所的認證及授權；二、寺院本體及其附屬單位建築的重建許可和補助；三、寺院自治管理階層人事的篩選與指派；四、該寺僧眾總量的管制及僧籍身份的審核及許可；五、各寺廟間的固定與流動戶口人員登記，向各轄區派出所報備(如至拉薩母寺朝聖、拜師學習、閉關進修)；六、轉世活佛靈童的尋訪及認定，亦由地方當局主導左右。如今，寺廟的民主管理委員會三人皆為僧眾，其委員之候補及當選資格需經州、縣機關認可，寺管會主任必須服膺且宣導共黨及政府的各項政策規定、指示。另外，為了服務昆明市區的漢族信徒，來遠寺特地成立了一個兼具傳法和聯絡性質的辦事處，由兩位寺管會委員(副主任及會計)常駐，其職責在集中保管漢族信徒供養再上繳給來遠寺，適時為昆明的信眾提供修法消災、超渡祈福及佛法諮詢等宗教服務。

一、選擇出家做為終身志業

國民政府時期維西縣境的達摩祖師洞及來遠寺聲名遠播，寺院吸引俗民出家的原因多半係習俗風氣所致。當時每戶有的三子送兩子，甚至僅一子一女者都會提供一位男童入寺為僧，另為女招贅婿承家脈香煙，眾人相互之間會比較是否有喇嘛親戚。雙親的意願也是促成的主因之一。亦有依幼童本人的志向願意削髮為僧。如家中長輩曾出現得道高僧或轉世活佛，那麼家族便會安排男童承續其衣鉢，或在其身邊服侍學習。前述土司執政至土改之前，絕大多數的良田、土地所有權緊緊地控制在該家族手中，田地既然遠遠不足夠平民、佃農兄弟間繼承分配，為避免家產外流分割，在幼子承家業的前提之下，勢必要有兄長自動提議出家，來

解決再分財產的困境。尤其在兵荒馬亂的廿世紀初，各地普遍出現壯男抽丁強迫充軍，出家為躲避兵役之唯一途徑。

幼兒出生後，一般會延請高僧或活佛為其命名及祈福，若此孩童天資聰穎有慧根，寺院會鼓勵其父母讓他先授居士戒，待懂事後再作打算。或是痼疾纏身高燒不退，此時其家人會要求占卜吉凶，倘若病情過重無法挽回，便極有可能將孩子送交給寺院；某些身體健康狀況較差，不能下田出力幹活勞動，如肢體殘障者，亦有出家之舉。

另外，有一點十分值得我們注意的，本地的喇嘛出家之後，並不分本家的財產。如今因為來遠寺無力常年供給食俸於僧眾，造成喇嘛們除了在為村民誦經修法或想門路做生意找錢之外，平日全都與家人同住了一個屋簷下。跟俗人主要的區別係他們的房間位居建築物的頂樓，在緊鄰佛堂邊的小房間裡，遠離廚灶、牲畜不潔之所。他們也不必做挑肥、餵食牲畜或殺生等有違戒律的活路。喇嘛們從出家的那一刻起，全數的物資消費皆由其本家及親戚、朋友義務直接供給，年紀稍長後至拉薩受比丘戒，亦回頭向家人求援。待喇嘛成年學習完畢之後，他儼然成了家長及意見領袖，家中大小事務皆會詢問其意見，婚喪喜慶的禮儀、規模形式、嫁娶的對象、時機，亦受其看法左右。而且，祇要喇嘛們開始法事活動，縱使其父母、長輩亦得當場下跪頂禮，社會對僧眾地位的尊崇可見一般。

當一個男孩成年之前，他應該會在家裡種田協助放牧及農忙。稍後完成初中課業，隨即面臨高中、中專入學會考，本地應屆畢業生錄取率遠低於都市，如考場不幸失利，男孩便得面臨生命裡首次的重大選擇，要繼續承祖業在家務農，還是外出找錢做生意、打零工，並於成年後結婚分田地家產，從此離開原生家庭。或者，乾脆選擇出家為僧，但可以永遠在原生家庭裡，保有一個中心支柱的地位和份量。顯然，某些男孩正因為不願離開家而就此剃度。這說明了一個極有特色的現象，在如此特殊的生態、寺院機制配合之下，選擇「出家而不離家」的喇嘛社群，如今已經茁壯成形。

二、晉升的代價:寺院僧眾晉升的階序層級

按照當局宗教法律規定，當事人需年滿十八歲方可剃度出家，對來遠寺僧眾的名額總數則毫無限制。當事人得先找著願意為他背書的合格上師(可能是叔舅或同村老僧)同意，通常先學藏文字母、發音及閱讀，再練習製作法會用的食子。上師會審視其出家的決心，允許拜師的同時由讓迺活佛主持授予居士戒(班卓)、取法名，給活佛獻哈達並供養十至廿元，外加酥油一餅(值 40 元)或剛收成的青稞、水果。稍後得贈與全寺僧人每位一、兩塊錢，家裡再自備些許酥油打茶給僧眾們飲用，請客加現金贈禮約略得付出兩、三百塊。他得經年在寺院從事打水、挑水、準備伙食等勞力工作，歷時約二至三年的觀察期。最近這幾年以中甸縣五境鄉志願出家者為主，且小學畢業、初中肄業者為多，塔城鄉山區的巴竹村次之。目前全寺有十位班卓。

第二階職稱為恰瑪(*chama*)，當寺院固定舉辦法會時，他要待在廚房灶邊負責燒水、打酥油茶、煮飯等勞役，服務以一年為期，每年出缺兩位。若男孩家裡經濟條件好，遇著有十位左右僧人相約到西藏時，如多人同行有伴照顧又節省經費，也可先越級至拉薩受比丘戒。不過回返來遠寺後，仍需照規定服此勞役，沒有例外。此階段應學習唱誦經書、祭神祈福儀軌、《山神讚》、超渡法事，吹打演奏金剛鈴杵、鈸、嗩吶、長號、鼓)等法器的使用，製作儀式供養用之食子。

正式剃度須在止貢噶舉派的主寺，位於拉薩的止貢替寺考量到雲南僧人遠道而來，特別給予求戒者方便，一次傳沙彌戒、比丘戒同時完成，由主寺的堪布或金剛上師執行。其實按照教律規定，受沙彌戒後需經十年的訓練及勘查方可求受具足比丘戒。赴西藏受戒的當事人為求節省經費，會邀集夥伴同行分攤開銷，行前原生家庭得請親戚好友集合吃飯，當晚大夥跳鍋莊舞為他祝賀送行。

合格比丘(白瑟，拉薩口語稱札巴)其訓練課程包括藏文文法、《普賢論文本註》、《大手

印五支前行》，亦得完成四加行訓練，如唸四皈依咒、修習上師相應法、磕長頭大禮拜、持誦金剛薩埵百字明)、祈請本尊、獻供曼達各十萬遍。學會供養本教派護法的經文、儀軌。該寺已有四十餘位受具足戒之比丘。傳戒時，仍得請該寺全體兩百餘名僧眾喝兩碗酥油茶及隨喜現金(每位交五十塊錢)佈施，搭乘長途客、貨車赴拉薩，每人繳來回車資五百元，加上至少停留三週的食宿，經費概略需三、四千元左右。有條件的人家還供應在止貢替寺聘請經師授業傳法，朝拜法王、各佛寺、名山聖地。此行還得添購自己未來要使用的袈裟、經書、法器、唐卡等。在拉薩學習經典、法事愈久，返回家鄉所享有的聲望更高，費用大多數由親朋好友賣牲畜、借貸盡力籌措，沒有條件的家庭則由當事人自行設法籌措，為人念經、做法事的助手來攢錢或乾脆做生意找錢。

第四個階段係臺涅，他得留守寺院三年，負責每天早晚課阿齊度母及瑪哈噶拉修法儀軌，點香、供油燈給諸佛、護法，長年定期清點香油錢，看護寺產，並跟隨前輩學習、讀誦經典。

接著是領誦師(翁則)，擔任此職得熟悉本派常用的教法儀軌，如超渡、消災、齋戒及護法等，方可於法事活動時帶領僧眾誦經。每年按僧臘年資優先有一個名額出缺，有意出任者，應請本寺全體僧人吃一頓飯、供酥油茶，發放佈施每人約現鈔五元。該寺已有廿餘位翁則。寺院所有職務的交接替換、晉升都在農曆十一月廿五日全寺僧眾集合誦經當天舉行。

堂堂師(格規)俗稱「鐵棒喇嘛」執行教規戒律，每年一任，其權威等同於寺管會。應於農曆十一月廿七、廿八日全寺僧眾集中時宴客及交接，完成前述職務者可自由申請，然而候選人得累積雄厚的財力、物力及人力資源基礎方可勝任，這也是不打算長期閉關修行的喇嘛們，終身僧侶生涯的終點站。他要在達摩祖師洞山上(約海拔三千米)宴請全寺僧侶、自己的功德主，還有親朋好友，鄉、村各級長官總共近五百人，請客時間長達四天，物資集中的準備期將近一個月，動員人、馱獸分批運送數公噸雜貨、米麵、肉蛋蔬果、炊煮器具上山約需兩週；亦得贈送寺方經書、地毯或宗教禮品，市價可能超過五千元。

喇嘛間在競爭此職位時有相互較勁的趨勢，比財經實力、派頭排場、人氣指數(信眾及親屬)和社交手腕，辦得愈風光，整個家族與有榮焉更有面子，社會聲望亦因此水漲船高。初步保守的估計近兩任掌堂師平均動用親友人力超過 50 人次，馬、騾近 200 匹次，僅現金支出即可達三萬元以上，食品、雜貨等耗盡一年該戶莊稼、畜牧收成累積總所得。該寺現有十五位格規喇嘛。

下一階段為烏曲，他是堪布的候選人，必須得閉關三年三個月又三天。這是有心在宗教高深教育完整訓練終點前的最後一站，結業者可候補等待缺額，經法王認可其資歷，就任堪布之位，不必宴客花錢。某些家境貧苦無力宴客者，即跳過掌堂師一職，直接閉關修行。目前約有七位烏曲喇嘛。

堪布一職為榮譽制，相當於代理寺主，兩年一任，他應完成本教派主要教法傳承修練，如《那洛六法》及《大手印》等，亦得具備教授徒弟、監督閉關修行，主持大型法會與執行頗瓦法超度的資格。文革後該寺由貢卻慈真一人首先取得此頭銜，他也是止貢穹贊法王親自指定，擔任寺主第六世讓迥活佛在佛學哲理和密法學習的導師。現有堪布五位，除活佛導師之外，年齡都在六十至七十歲之間。

活佛(本地稱 *Guru*)的職權在於決定寺院年度法會的名目，並由他本人上首座主持。同樣地，他對該寺院的人事任免、晉升及財政、預算裁量有其決策主導權。每年活佛會應邀到來遠寺鄰近各社區灌頂修法，一般收入分為兩部分支出，有些給活佛管家應付平日消費或交寺管會運用維修來遠寺設施，其它歸還各村社長修繕當地的佛塔、轉經輪及村廟、學校。

三、原生家庭及親友的後勤支援

一般人的印象裡認為喇嘛的經濟生產力，應當純粹來自信徒自願地奉獻與誦經所得。然而，一名十餘歲剛出家的小喇嘛，才剛開始他的學徒生涯，學習文字、語法及佛教實踐應用的經典、法器，他更要四處外出遠方，應俗人之邀請在村與村之間修法，找錢所需的聲望和潛能

尚待培養，生活事務上樣樣都得給付現金。稍後晉升職務還得要籌措遠赴拉薩千里之遙的車資路費、近三個月的食宿。另外，少不了仍得供養禮品、現金給拉薩寺院的法王及兩百餘位僧眾。錢從哪裡來呢？在一個相對貧困、交通不便的偏遠山區，原生家庭能提供支持的程度有多少呢？更別提未來出任的鐵棒喇嘛，要灑出的大把銀子、物資。當事人及其家族得要有相當的經濟考量，長遠地精打細算外加用心籌畫，已經是出家的必備條件。

本節將舉實際發生的個案，來剖析找錢做生意及宴客的喇嘛：

該寺約有廿餘位卅五歲以下喇嘛，從事騾、馬與原木、葦類、古董、手工藝品、藏香及傳統藥材等交易。每年一次，押著馬、騾以步行轉運至中甸市集拍賣交換；木材則由中甸縣五境鄉乘卡車轉運麗江縣巨甸送昆明大盤商收購；古董則以蒐購信徒家中祖傳的佛像法器、民俗文物、寶石及金銀首飾為主，多半轉售成都康巴藏族藝品商家。他們平日不穿著僧袍，與在家百姓一般俗人打扮，做生意時精打細算不輸街市的老闆。外人很難從此類交易行為推測他們真正的動機，究竟是純粹為求營利謀生，或者是準備未來晉升耗費提前打理。

他們從事貿易唯一的原則是不做沾惹有殺生嫌疑的買賣，例如牛、羊和雞等家畜。一般來說，一位成年喇嘛年平均作法事的現金報酬應有兩、三千元上下，還未包括莊稼、肉類贈禮、往來車資及食宿供應。基本上，他們的動機都是為了個人私有或其原生家庭所需，這與法籍學者謝和耐提及佛教寺院、僧團公共產業的「常住」概念大相逕庭。讓迴活佛表示：「過去唯有經寺院授權一年一任的喇嘛經理人(涅巴)，才有資格代表寺院對外經商放貸，處分常住財產，支付全年法會用度與僧人口糧配給。現今由於寺院無力供養僧眾，只有任由個別喇嘛四處找錢做活路了。」

本段擬以來遠寺 1997、1998 年前後兩任掌堂師職務交接宴客為例，說明登上生涯巔峰所付出的代價，家戶成員對喇嘛的鼎力支持，以及完全無私的付出。

案例 1：1997 年膺任掌堂師者為貢卻慈真，1942 年出生，五境鄉霞珠村湯珠小隊人。解放

前其原生家庭係該村地主，雙親健在時長輩們做主為兄弟共娶一妻，兩位妹妹則先後出閣，嫁至鄰村的母方表親家。老三心在佛門，故在改革開放後剃度受戒出家。

1949年雙親及兄長遭勞改批鬥，除老二避難到西藏和老母倖存外，父親及長兄相繼過世，老三和弟妹們還年輕不懂事躲過一劫。1958年一併遭沒收家產掃地出門。兄弟們的子女現在都已經成家，長女受父命包辦招表親姑爺上門承家業，三女亦為包辦外嫁予鄰村表哥。長外孫農傑初中畢業後，未應屆考取高中，不願離家謀生，選擇出家當喇嘛，服伺家裡的喇嘛爺爺。

他認為過去十餘年皆仰賴在家居士們供養，此刻是回饋給功德主的好機會，也是個人完成僧伽生涯層級階段任務的使命。資金來源來自家裡兩位姪女當年至山中撿蕈子得款3,000元，賣了馬、騾各一匹得3,000元，出售酥油得3,000元，當事人自備款3,000元；收到來賓禮金約8,000元，母親、弟媳的親家母及堂妹姑爺、讓迴活佛家禮物，共計得白米150公斤，雞12隻，豬肉90公斤。志願義工幫手有七、八十人，餐桌椅、碗筷向山腰的慄慄村及說不通村暫借。

支出部份如下：供養寺院每位喇嘛現金50元、豬肉1公斤、糌粑1.5公斤、饅頭9粒和梨、橘、蘋果各4個。贈送寺院四川羊毛墊毯值2,000元，雇工四人砍柴火工資40元，請卅個人做菜煮飯給100元，五匹馬運送十五天工錢不計，由徒弟的親戚贊助，但得支付馬匹食料耗250公斤計500元。家裡提供琵琶乾醃豬肉，買豬三頭(3,000元)，牛兩頭(各1,000元)，雞40隻，酥油30公斤，白米1公噸(2,000元)，青稞酒100公斤，耳塊150公斤，板栗25公斤，瓜子15公斤，梨100公斤，橘100公斤，蘋果100公斤，蕈子、青菜2,000元，茶磚50塊(100元)，糌粑100公斤等。總共宴客四天請含喇嘛、俗民約六百餘人，來賓以五境同鄉的施主和黨政主管幹部居多。

農曆十一月廿七日宴客的同時，寺院也在舉辦跳神活動，氣氛十分熱鬧喧嚷。早上受邀的

嘉賓逐漸上山到席，幫手們熱情地發糖果請喫茶，引導客人們就座，餐桌設置廿張，每張桌子可供八人用餐，一批用餐完畢後，再換下一波上座，當天接連供應午晚兩餐。主人家三代內親戚和弟媳、姑爺家集合開會商討，事先安排計劃流程及人事職務分工，經指定接待總管為讓迴活佛的父親李德明，喇嘛外甥充當宴客總理經手綜管全體事務，諸如收禮、記帳、餐飲準備時間的掌控。保管員負責物資出入管理，保證客人們務必要吃得飽、喝得夠，按習俗由表兄弟及姪子出任。堪布貢卻慈真回顧當時宴請賓客後的心情，他表達內心的深層感受：「這輩子不管將來命運如何，當天總算完成了一樁心願，將自己身上所有的財物，完全地佈施回饋給週遭的功德主、有緣人，總算鬆了一口氣，了無遺憾。」

我們可以發現，藏族家庭中另一位對重大事務擁有決定權的是喇嘛。當一位男子出家為僧，父母親對他總是特別的心疼，他既不分家產，又可以托付臨終亡魂的超渡，終身不娶守家，將青春與生命奉獻予弘揚佛陀的教法。相對的，喇嘛兒子對雙親更是特別孝順、貼心。等到他年紀過了四十歲上下，一般會將當家的位置交由他來掌管，他對家裡兄弟姊妹公平相待，向內做為本家如父親般守護子女的家長，對外則被視為鄰村間仲裁家族糾紛的公證人。由他主導鄰里、家庭的宗教事務、儀式，如曾學習占卜，還可以為家裡疑難雜症出主意。婚配對象的選擇更須他點頭同意才算數，喇嘛如同本地多數長輩一樣，傾向贊同包辦與母方平、交表婚，如此對家庭長遠的和諧及穩定有正面的助益。

如此，我們可以明瞭中、老年喇嘛們的心態與一般家中長輩其實毫無差異，他致力於維持家庭親屬網絡、財務經濟結構的絕對穩固。對於兄弟姊妹子女的婚姻，也鼓勵或默許包辦、表親與小區域範圍聯姻的存在。投入原生家庭的永續經營，其實就是對自己的下半生做最適當、最具投資報酬率的付出，他們瞭解到：家庭便是個人之所以存在的脈絡(context)，如同土壤對於植物般供應營養與支撐的角色。如今，僧眾看待寺院為年度節慶、儀式表演與修法、閉關的場所，若是以永久住所、資源供應的機會成本角度來看，家庭才是他們最終託付信賴

的歸宿。

案例 2：1998 年的掌堂師為寺管會主任公處俄喇嘛，五境鄉澤通村決余古社人。他來自中甸農牧並行的山區，原生家庭係一個三代同堂的擴展家庭，下一代子女的婚姻亦多為長輩安排指定包辦的交表婚。

該家族謹守家產不外流的原則；此外，公處喇嘛由已故的王治活佛任命為來遠寺寺管會主任，迄今已逾八年。侄子札西培初經包辦婚迎娶霞珠村的堂妹次仁卓瑪，他年輕有為當選該村村長。姪女白居亦接受雙方家長措合包辦上門招贅婚，與姑媽家長子南傑表哥結婚。該戶在澤通村裡相對地富裕，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他表示擔任掌堂師是基於對佛教的信仰。根據其消費的實況來看，有與前人較勁、展現雄厚財經實力的企圖，他的原生家庭與兄弟姊妹，同樣積聚了一整年的莊稼收成，以及家族三年來的現金所得，在一次四天的宴客中耗費殆盡，如此換來眾人公認慷慨、富有的名聲。

在現金支出方面達 30,000 元，發給每位喇嘛 150 元現鈔，共計 12,000 元。餘支付大米 300 公斤，青稞酒 150 公斤，糯米 150 公斤，香油 100 公斤，飲料 4,000 元，從成都購得藏文丹珠爾大藏經計 8,000 元贈予寺院，魚 1,000 元，青菜 500 公斤，茶磚 500 元，柴火 500 元等。家裡支出豬四頭(值 5,000 元)、雞 160 隻(值 4,800 元)，寺管會兩位委員贈牛兩頭(折 3,000 元)。另聘請 20 位親戚做菜，動員 200 匹次馱獸近一個月搬運食糧。招待賓客五百餘人，其中以五境同鄉及母方親屬居多，州、縣於宗教相關黨政官員有卅人與會。回收禮金約 30,000 元、雞 50 隻、酥油 50 公斤、大米 500 公斤、豬 2 頭、耳塊 500 公斤。

除非親身見聞以上兩個實例，很難相信一個藏族山林鄉間寺院，其中的某位掌堂師喇嘛，

他能夠號召親友、同鄉齊心協力，共同爲了一次個人昇級的饗宴，釋放出如此驚人的物資與勞務動員集散能量。這又是一個具體呈現社區集體意志執行的結果，到底是什麼力量支持當事人及其追隨者，如此無怨無悔地投入？整個宴會背後起作用的社會機制爲何？此事件可否體現寺院與村落的共生關係？我們將逐一的剖析探討。

掌堂師候選人與其支持者的互動，正是人情、禮物償債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的借貸、放款關係作用下理想的宏觀模型，利息則視雙方血緣、親緣與地緣關係的親疏、人情及過去往來經驗商議，當事人總有套不足爲外人道的公式，適切計算出兩造皆滿意的禮物質量輕重。

讓迴活佛說道：「格規喇嘛候選人自出家以來，接受信眾無間斷地供養衣食所需長達數十年，如今有機會邀集過去的施主們齊聚一堂，以酒飯茶餚饗宴眾人，這意味著當事人知恩報恩、惜福的心態，也是完成感激、回饋心願的無比榮耀。連我本人也會事先掛禮當年度的鐵棒喇嘛一、兩百塊祝賀。如此宴會將對來遠寺的聲譽與經濟收入，相得益彰地得到蓬勃的發展，我期待此類活動能帶來如節慶般歡欣氣氛，也樂意看見該傳統能繼續堅持下去，一年比一年辦得成功，更爲盛大且興隆熱鬧。」

至於掌堂師宴客能否突顯寺院與村落的共生關係，要回答此問題，有一個關鍵點值得我們注意，那便是宴客的主人，主動前來幫忙的親友，受聘雇的助手，以及應邀上山的客人，都自覺且願意圓滿一個僧、俗兩方樂觀其成的「功德(merit)施受」互惠關係，以及相信在「廣義」的佛教活動投入自身的物資、勞務，將會促成參與者「業報(karma)轉換」心理。

更重要的是參與者共同觀賞且見證了一位候選的大人物，登上其慷慨無私「聲望」的最高寶座，且達到宗教志業生涯巔峰極致的心理滿足。如此以寺院爲表演場所的宗教活動劇，轉化了貌似單純的物資、人情的禮物交流，當事人憑藉自身對宗教的認知來詮釋、歸因此類大型宴客活動。請客的四天行程中，由即將就任的掌堂師請求活佛舉行伴隨昇座相應的法事儀軌、跳神唸經活動。然而，我們也看見許多酒菜、肉脯被載運集中至寺廟廣場外，稍後被

煮食烹調，祭了主人賓客的五臟廟。施主們在廣場上盡情地飲酒歌舞、吆喝喧嘩歡唱通宵至隔日天明，彷彿就像一場年度嘉年華會節慶般熱鬧，來訪的幫手、客人們也不忘為寺院添一些香油錢，為寺管會增加一點現金收入。一幕幕嘉年華饗宴每年在此地一成不變精采地上演著。

僧眾仰賴原生家庭及其近親的社會事實如此顯而易見，因之喇嘛個別事業的成功與高位所帶來的榮耀，實在令人不得不與其親友的無私而宏大的付出畫上等號，儀式性交換所導致的成就和聲望，屬於所有付出熱情的參與者分享。如此跨越地域及家族的大量物資、勞務耗用及現金轉移，相較於大人物(big people)的再分配(redistribution)，其規模、形式內涵實已幾可比擬。

結 論

寺院的僧伽來自於民間的眾多個別家庭，喇嘛的原生家庭對子弟們的支援係持久不變的從決定送男孩出家的那一刻開始，家庭成員即已下定決心投入一輩子無怨無悔的付出。入寺剃度的關鍵多半由父母親作主，目的為培養叔、舅親戚老僧的接班人，或是從小健康欠佳、算命打卦的結果，部分係因個人升學管道受阻、不願離鄉背井，期盼守候在老家親人身邊所致。本文的掌堂師個案訪談證實，在比丘成長的過程裡，他必須長期且細心地經營運用父系親屬關係、姻親關係、鄉鄰關係、僧伽與施主關係、僧團關係等，支付、償還與虧欠的外在形式雖然不外乎是物資、現金，其蘊藏的內涵卻是禮尚往來、物物交換的互惠餽贈關係網絡。換句話說，雲南迪慶州追求跨村落聲譽及影響力的有心人士，唯有憑藉寺院所提供超越地域和聚落間既有的再分配管道，依附於宗教形式外表所衍生的各項大小不等法事活動，寺院成為僧俗雙方追逐大人物候選人位置展演大規模饗宴的唯一選擇。

然而我們也發現，在禮物的範疇裡並沒有絕對隸屬於寺院的神聖資產，也不存在完全停滯於俗民一方的財貨。只因為寺院內部具有階層高低身份的「位能」落差，如此便需要原生

家庭的親屬網絡，以展現於儀式性慷慨宴客所動員消耗物質的「動能」，用來公開地散放如大人物般慷慨無私的靈力，以求輔佐當事人步步踏上眾所矚目的高位。寺院扮演著地方經濟最具支付、兌現實力的調節閥角色，寺院無疑係一幕幕社會劇上場表演的競技劇場。

Mauss 強調古羅馬習慣法的概念：「對於一件將被送掉的禮物，人們必定假設有某件東西或勞役在先，因而產生這項送禮的義務」。他更引用印度古典禮物法規來進一步闡明「『檀施 *danadharma*』：送走的東西會為此生或來生帶來回報。它可能自動帶給施捨者價值相當的報酬—所以對施捨者而言不是一種損失，而是一種複製；也可能物歸原主並且連本帶利」。當然，我們不會忘記 **Mauss** 提醒我們：「古日耳曼語裡 *Gift* 一字具有禮物及毒物的雙重意義」。若以微觀地角度觀察個別家戶或村民供養僧眾祈福、修法的行為而言，這也可視為一種禮物的往來關係，收禮者應當戒慎恐懼，因為贈與者(有所求的村民)早已預先期待將本身的黑業與厄運，藉由求助解厄且供養僧伽飲食、用具的場合，隨禮物一併交付給對方(喇嘛)承擔，村民亦同時期待如此的行為將增益本人及眷屬於來世投生時無形的福田資糧。

積聚聲望不可或缺的要素為親緣及地緣的交互作用。面子係社會上有德之人的「物物交換」，它的內涵包括前來幫忙的核心親戚和可靠的親朋好友，以及應邀捧場客人尊貴的身份、地位做為陪襯。在節日儀式與婚喪喜慶的重要場合，此時，極需要周圍人群共襄盛舉的熱情投入。主、客雙方當事人心裡都有一把無形的尺，按照通俗人情世故的價值觀來衡量彼此交情、距離及應往來的份際。與尊貴有影響力的家庭聯姻所衍生的關係係牢不可破，向有辦法的親戚邀赴自家宴會的約定也難以迴避，如此，有面子的客人順理成章地轉換身分，成為一名最具說服力的幫手。若平日便積極培養本社區各階層的人脈蘊藏能量，主人一旦出面邀約，社區上層人士的赴會掛禮公開地表態支持，便是驗收過去辛苦經營付出心血的成績單。

擁有產業、土地在國家政策主導包交提留平均分配的藏族社區裡不足為奇，因為家家戶戶甚至每個人不分長幼、性別都合法地分到一份配額。確定能保障本村風調雨順、五穀豐收、

牲畜興旺，才是落實維持生存、增添財富願望具體實踐的堅實基礎，這得仰賴活佛、高僧等儀式專家卜卦宣告吉凶，還得群眾集資聘請僧眾每年固定地公開修法，如此來撫慰人們能安心地面對大自然天災的無情威力。攀附於寺院僧眾管理階層的關係，便是跨越區域、村落的聲望來源。富裕和慷慨在眾人的心目中被劃上等號，懂得與支持自家的親戚、鄰居、朋友分享，才真正地擁有實在牢固的關係網絡。將社區有名望地位且善於經營謀生的家族，納入自家的利益輸送團體，建立甘苦共嘗的長久夥伴關係，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唯有指使晚輩與其聯姻結為親家。或者乾脆長期培養自家男孩將來成為資深喇嘛，這可得要付出一生一世的後勤支援做為交換代價。

